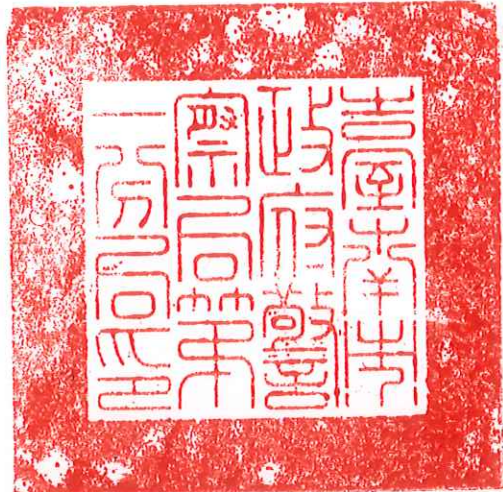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一偵字第112065320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依法告誡之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書面告誡書」  
公示送達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內受告誡人李汶錡(D123\*\*\*901)設籍於府東戶政事務所東區辦公室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告誡書，受處分人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分局偵查隊(地址：臺南市東區崇善路740號)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。

分局長 歐祖明